

土司研究者的社会重任:构建“中国土司学”

李良品

(长江师范学院,重庆 涪陵 408100)

摘要:构建“中国土司学”是全国土司研究者肩负的一项社会责任。在构建“中国土司学”的过程中,不仅要探讨其建设目标、研究对象与主要内容,深入研究其学科特点与基本路径,而且要厘清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同时还要在专著构建走向理论化、学术研究注重实用化、概念表述达到精准化、学术视野实现中国化等方面下足功夫。构建“中国土司学”不仅是数百土司研究者百余年土司研究的梦想和中国土司研究从问题研究走向学科研究的历史起点,而且是当今中国共产党执政治国的现实需求以及土司研究者推陈出新、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

关键词:土司研究;重任;构建;“中国土司学”

中图分类号:K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5681(2016)04-0029-04

DOI:10.15899/j.cnki.1005-5681.2016.04.007

Chieftain Researchers' Social Mission: To Build "Chieftain Science of China"

Li Liang-pin

Abstract:To build "Chieftain science of China" is the main mission of researchers who are specialized in chieftain study. In this process, it includes not only exploring the aim, studying objects and main content, going into its academic features, but also holds a clear idea about research thought and method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make great effort to theorizing the specialized subject's construction, to focused on its practical function, to gain the precision on the concept expression and Sinicize the academic view. It is a dream of generations of hundreds of researchers and also a starting point from which Chinese chieftain study is transformed from problem research to academic research and still the historical mission that is from the government for managing state affairs to require the researchers to introduce new and keep going.

Key words:Chieftain Study; Mission; Construction; "Chieftain Science of China"

“土司学”作为一门专有名词在学术界出现后的几年时间里,虽然呼应者寥若晨星,但“土司学”的探讨还将持续下去。鉴于“土司学”为我国独有的特点,笔者认为,使用“中国土司学”更为恰当。“中国土司学”作为一门从多学科角度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等开展综合性研究的新兴、边缘和交叉学科,在学科构建上刚刚起步,因此,构建“中国土司学”是全国土司研究者肩负的一项历史重任。笔者套用马大正先生的话说:创立一门以探求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为目的的新兴、边缘和交叉学科——“中国土司学”,这就是中国土司问题研究工作者的历史使命!^[1]只有这样,土司研究者才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无愧于社会,无愧于学术。

一、“中国土司学”的建设目标、研究对象与主要内容

构建“中国土司学”是全国土司研究者肩负的一项历史重任,既要深入探讨“中国土司学”学科建设的必然性及相关理论,又要宏观阐述中国土司制度的历史与中国土司文化的现状,更要透彻研究中国土司制度及西南、中南及西北土司

地区社会发展的规律,最终为“中国土司学”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中国土司学”的建设目标

从现实情况看,“土司学”的建设目标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的目标是培养人才,也就是加强土司研究的硕士、博士及在职研究人员的培养;第二个目标是推动学科发展,即全力推动“土司学”成为历史学的一个二级学科;第三个目标是在原有“土司学”研究的基础上,升华土司问题研究深度、扩大土司学学科广度,加大土司研究服务力度,力争为我国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及土司遗产保护做出应有贡献。

(二)“中国土司学”的研究对象

笔者曾在《构建“土司学”的几点思考》中指出:“土司学”的研究对象是“土司”,它主要涉及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2]具体来讲,“土司学”既要研究元明清及民国时期土司制度相关的思想、事实、制度、行政,同时也要研究土司文物保护单位、土司遗址等土司实体的有效保护、合理开发与科学利用。就

本文系教育部社科基金规划项目《元明清时期土司承袭制度研究》(批准号:15YJA770009)中期成果;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元明清时期土司承袭制度与国家治理研究》(批准号:2015YBLS107)中期成果;长江师范学院“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项目(编号:2014XJTD04)。

收稿日期:2016-08-24

作者简介:李良品(1957-),男,重庆石柱人,长江师范学院教授、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主要从事西南民族历史文化研究。

“中国土司学”的研究者而言,既需要弄清楚“中国土司学”专门研究土司问题,即进行中国土司问题研究的学术内涵,又需要把握好中国土司问题研究其实质是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民族历史研究的基础上,将土司问题视为一个整体、一个完整的研究对象,综合应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知识和理论,将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展开多角度考察,以揭示中国土司制度形成、发展的历史和规律,更好地服务于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以及国家对民族地区相关政策的制定的客观事实。

(三)“中国土司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从研究对象上看,“中国土司学”主要研究土司问题,而在土司问题中又可以归纳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个层面。基础理论研究主要是指以研究土司、土司制度、土司问题、土司现象、土司文化为主要内容,重点探讨元明清政府齐政修教、因俗而治、以夷制夷、天下一统的国家治理理念,阐释中国土司制度的缘起、形成、发展、衰亡、改土归流等发展历程,厘清元明清时期土司的分布范围与类型特点,深入研究中国土司制度的子系统——职官制度、承袭制度、贡赋制度、土兵制度、司法制度、安插制度、文教礼仪制度在元明清时期的顶层设计、监督执行、统治手段、时空差异、达成目标、成就与失误等既有基础性的研究内容,又有理论性的研究框架的研究。而应用研究则主要集中于土司现象、中央政府对土司区的国家治理以及土司文化的保护、保管、展览、传承、开发与利用等具有实用意义的内容。在过去的研究中,对基础理论的研究关注较多,如土司制度、土司文化、土司现象和“改土归流”等,资料丰富,成果丰硕,但是在应用研究方面则相对关注不足,致使不少土司遗产破坏、丢失,损失严重。因此,对土司研究者而言,构建“中国土司学”,不仅需要土司基础理论研究方面予以拓展、补充和完善,同时也要在土司应用研究方面,特别是在土司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到深入、落实和全面。

总体而言,“中国土司学”就是以“土司”为研究对象,围绕“土司”展开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的一门学科,对于土司研究者来说,清晰、全面、完整地把握“中国土司学”的建设目标、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深入、细致、全面地厘清“中国土司学”的学科特点和构建路径为构建“中国土司学”的第一要务。

二、“中国土司学”的学科特点与构建路径

近年来,土司研究倍受学界关注,“中国土司学”以在土司、土司制度、土司问题、土司现象、土司文化等内容的研究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逐步探索学科理论构建、多学科方法运用方面已初见成效,但在学科特点和构建路径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与分歧。

(一)“中国土司学”的学科特点

“中国土司学”特定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决定了它既是历史与现实的结合,又是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理论研究的结合,其研究不但要追寻中国土司制度发展的历史轨迹与规律,而且应探求土司遗址文化的现实和未来,这决定了“中国土司学”的学科特点必须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内容的丰富性

中国土司制度实施上起元代,下迄民国时期,前后近七百年,地域涵盖今云南、贵州、四川、广西以及重庆、湖南、湖

北、甘肃、青海、广东、海南等省市的部分地区,研究中国土司制度,涉及土司制度的形成、发展、消亡的历史及规律,涉及土司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社会、民族、宗教、科技、文化、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内容。虽然这些具体研究领域大都有相应的学科,但也有相应学科没有涵盖的研究范围,但结合历史与现实,中国土司问题的综合研究,只能选择与红学、敦煌学、科举学相类似的“中国土司学”。^[9]根据这一学科特点,“中国土司学”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应打通土司问题研究的内容分割,深化研究内涵,拓展研究领域,总结过去研究中多集中在历史学、民族学等少数学科领域,且多从历史学或民族学等单一学科开展研究的不足,力图将土司问题视为一个问题共同体,凡与土司问题相关的因素,都可纳入“中国土司学”研究的视野,以最大限度、最多学科融入土司问题研究。

2. 学科的综合性

在土司问题研究中,某一问题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多个方面,甚至多学科相互交叉、相互渗透、相互交融,因而单一的理论体系和学科方法根本无法继续开展研究,研究者必须将多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结合在一起,以更加多样化的视角来审视中国土司制度和土司文化的历史和现状。回顾近几十年来的土司研究概况,多是以历史学、民族学为主要学理依据,从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角度,对土司问题展开综合、交叉研究,这就要求我们土司研究者不仅要研究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核心价值,研究土司制度的历史地位、影响与作用,研究儒释道融为一体的土司文化内涵,研究土司遗址文物考古,还要在13个学科门类的70个二级学科中均找到相应的研究内容,呈现出多学科结合、跨学科研究的新态势。^[10]

3. 研究的现实性

“中国土司学”研究的范围虽然包括元明清时期的治国方略、土司制度的历程、内涵、成就与衰弱等,但它主要面对的是民族地区的今天和未来,这也是“中国土司学”研究的最终目的。在我国民族地区社会转型时期,以元明清时期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等为切入点,从元明清中央政府国家治理民族地区的过程中吸取养分,对于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维护国家利益、促进民族地区的和谐发展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现实意义。同时,随着湖南永顺老司城、湖北恩施唐崖土司城、贵州遵义海龙屯等三处土司遗址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土司遗址、土司城址、土司官寨、土司衙署与庄园、土司墓葬与其它单体建筑的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等也列入议事日程,深入研究“中国土司学”以及全国各地土司文物保护单位的有效保护、开发利用等同样具有现实意义。

(二)“中国土司学”构建的基本路径

要构建以土司、土司制度、土司问题、土司现象、土司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土司学”,寻找到适合构建的基本路径十分重要。

1. 认真总结前辈和时贤的研究成果,这是构筑“中国土司学”十分重要的学术基础

中国土司问题的文献资料丰富,研究成果丰硕,可谓“千年文献积累,百年学术探索”。自1908年学者开始研究土司问题以来,整整100年的研究,专家学者们先后走过了土司、土司制度、土司问题、土司文化、“土司学”构建的学术研究道路。在土司制度的研究方面,早期在论文方面的代表作,当属余贻泽的《明代之土司制度》和《清代之土司制度》,凌纯声的

《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专著方面的代表作无疑是余贻泽的《中国土司制度》。近二十年来,论文及专著如雨后春笋,不胜枚举。在土司学方面,由成臻铭的《论土司与土司学——兼及土司文化及其研究价值》发其端,紧接着是李世愉、马大正、毛佩琦、方铁、商传、彭武麟、戴晋新、邹建达、李良品、张凯、邹育等专家学者为构建土司学鼓与呼,特别是成臻铭先生不断有土司学的论文问世,加快了土司学构建的步伐,且有成为“显学”的趋势。回顾土司问题研究的历史,可以说每一次新进展均离不开政府的引导,均大大拓展了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内容,逐渐形成土司制度、土司文化、土司学三个研究传统以及历史与现实相关性研究的一面。这些前期的学术基础与积累将为构建“土司学”打下坚实的学术基础。

2.完善中国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与整理,这是构筑“中国土司学”非常急需的资料基础

在前后持续八百年的历史长河中,涉及土司制度的史料浩如烟海,除了李世愉先生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土司制度史料编纂整理与研究”将编纂一套《中国土司制度史料集成》之外,还应该深入发掘、整理和研究明清及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和土司地区相关省、市、区、县地方的档案,以及元明清及民国时期的官书、文集与各类方志、碑刻、谱牒、印信、新发现考古材料等文献资料。对这些文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不仅可为土司研究的诸多选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有力的支撑,也将催生新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5]

3.加强“中国土司学”的基础建设,这是构筑“中国土司学”十分急迫的资源基础

李世愉老师曾提出编纂、出版《中国土司制度通史》、《中国土司大辞典》、《中国土司印信图录》等大型工具书,这对构建“中国土司学”无疑是一项奠基工程。此外,还应该出版《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年度发展报告》,加强“中国土司网”和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

4.构建“中国土司学”理论体系,这是构筑“中国土司学”义不容辞的学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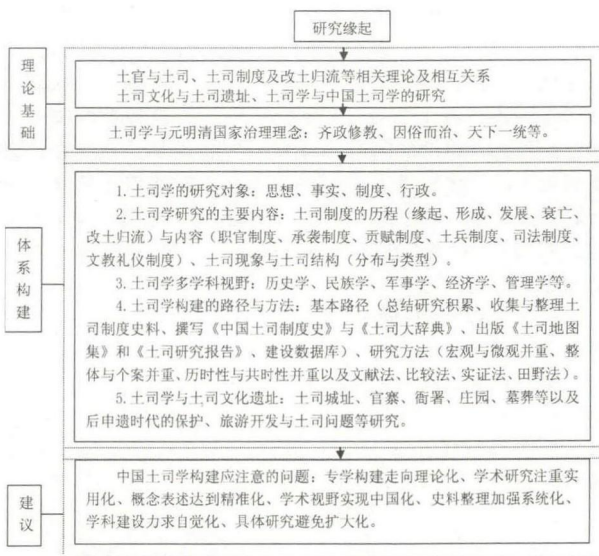
笔者认为,“中国土司学”是以“齐政修教”“因俗而治”“天下一统”为理论基础,以实施土司制度相关的思想、事实、制度及行政等为研究对象,以土司制度的历程与内容、土司结构与土司问题、土司现象与土司文化等为主要研究内容,以土司文化遗址的保护、旅游开发为现实需要,以历史学、民族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军事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理论与研究方法相融合的一个专门研究领域(或专学)。

三、构建“中国土司学”的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构建土司学既是土司研究者孜孜以求的期盼,也是一种社会重任。因此,必须找到系统地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以便顺利完成这一历史使命。

(一)“中国土司学”构建的研究思路

“中国土司学”应系统梳理数百年相关制度发展过程的纵向视野以及具有全国性综合研究的横向视野。研究过程中运用历时性方法纵向研究国家治理下土司制度的缘起、形成、兴盛及终结的历程与演变,实施过程中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动态性与差异性,运用共时性方法横向研究土司制度在国家治理下的内容、体系及能力,土司文化遗址的分布、现状与保护开发;综合运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理论,在理论梳理基础上,采用“研究缘起——理论基础——体系构建——建议”的研究思路(见下图)。



(二)“中国土司学”的研究方法

本学科必须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并重,整体性与个案性研究并重,历时性与共时性研究并重。在中国土司制度研究方面,可适当采用系统分析方法、历史时段研究方法与个案研究方法。而在“中国土司学”的研究中,除上述方法外,还可以结合具体情况,酌情采用下列方法:第一,文献法。广泛查阅中国史、制度史、法制史、社会史、地方志、土司家族谱牒、国家治理等文献资料,厘清思路与体例。第二,比较法。对元明清三朝实施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土司地区在预期目标、治策设计与施行效果诸方面存在的动态性、差异性予以比较研究,对元明清时期国家治理与当今国家治理的予以异同比较。第三,实证法。主要是通过查找各地历代土司所在地流传下来的口碑、民间传说、碑刻、族谱来证实各地土司的历史活动。第四,历史人类学研究法。主要是通过田野调查收集到的口述、图像资料、碑文、私人日记、家谱、民间传说等予以辨伪后用来研究“中国土司学”的一种方法。第五,整体史研究法。该方法将中国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视为一个复杂系统,综合运用历史学、民族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文献学等学科理论,深入研究诸多要素的结构、关系及变化是如何深刻影响国家发展的进程和国家治理的效能。

四、“中国土司学”构建应注意的问题

笔者曾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应注意的八个问题》中认为^[6],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目前还存在诸多问题,如果我们不对这些问题高度重视,将会对“中国土司学”的构建带来负面影响。在此,要构建“中国土司学”,除了笔者在《构建“土司学”的几点思考》^[7]和《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应注意的八个问题》^[8]中提及的应注意的问题外,至少还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专学构建走向理论化

关于“中国土司学”的构建走向理论化的问题,笔者在《构建“土司学”的几点思考》^[9]中提出过一些建议,此不赘述。在土司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成功后,笔者在接受《中国社会科学网》记者毛莉采访时,再度完善了相关问题的思考。笔者认为:第一,国家层面应加大土司研究的投入力度,投入巨资建立“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资源数据库”,完成《中国土司制度通史》《中国土司大辞典》《中国土司印信图录》《中

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地图集》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招标、资料发掘、编纂整理、深入研究,以解决“中国土司学”基本概念缺乏共识的问题。第二,专家学者要加强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改土归流”与地方治理的研究,以此解决一些学者套用西方理论的问题。自宋元以降,全国土司地区已逐渐纳入了国家体制之内,所以在地方行政中也实行了全国通行的国家制度。元明清中央政府针对西南民族地区实施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最终实现了国家大一统,这是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的有效结合。通过研究国家制度在土司地区的“地方化”过程,将有助于加深对元明清时期国家制度、国家治理等方面的认识。第三,专家学者在研究过程中要极力避免中国土司制度和土司文化的“碎片化”。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回归“总体史”的研究方法,力求把握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有鲜明的问题意识,二是长时段的时间观念,三是历史学的学科本位与多学科的交叉融合。

(二)学术研究注重实用化

尽管随着“三省三地”土司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顺利推进,拥有大量土司文化的三地政府部门对土司文化高度重视,湘鄂黔三省三地分别颁布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老司城遗址保护条例》《唐崖土司城址保护管理办法》和《海龙屯保护管理办法》对各地土司文化进行妥善保护与合理利用。但全国就国家文物局公布遗址便多达百余处,其保护力度远远不够。作为土司研究者,更应该注重学术研究的实用化,投身到土司遗址的保护之中:

一是加强土司治理与国家治理,改土归流与地方社会的研究,为当今国家治理与民族地方社会更深层次的交流、融合服务。二是要积极推动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甘肃等相关省级政府或部门尽快做好《xx省(区)土司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促进相关省区地方政府(尤其是国家级、省级土司文化遗产保护地的政府)尽快制订《土司城址(官寨、衙署、庄园、墓葬等)保护条例或管理办法》,为保护土司遗产提供制度保障。三是要加强土司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对土司文化的概念、内涵、类型、保护、开发利用等问题,尤其要研究如何使土司文化遗产的“五位一体”——即政府机关、各种企业、各级学校、研究机构、人民群众,如何各司其职,保护与利用好祖宗留给我们的这份“祖业”。四是加快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将已有和将有的史料、相关文献、研究成果、影像视频、图片资料等纳入其中,使“互联网+”能够为“中国土司学”的构建插上飞翔的翅膀。

(三)概念表述达到精准化

笔者在十多年的土司研究中发现,有关土司学的诸多概念至今仍然是见仁见智,表述不一。如土官、夷官、土司、土司区、宣慰司、宣慰使、宣抚司、宣抚使、安抚司、安抚使、招讨司、招讨使、长官司、改土归流、改土为流、土流并治、土官制度、土屯制度、土司制度、土司遗址、土官衙门、土官衙署、土司庄园、土司文化,又如土司制度的子制度——职官制度、职衔制度、承袭制度、分袭制度、征调制度、朝贡制度、司法制度、升迁制度、安插制度等名词概念均无精准的概念表述。再具体到一种子制度的相关概念,如承袭制度中的体勘查核、宗支图本、册报、作保、邻封土司甘结、督抚具题请袭、赴阙受职、就彼冠带、结状文书、预造名册、诰敕文书、勘合照会、告袭文簿、揭贴、草本、诰敕、印信、号纸、冠带、符牌等概念也是如此。就是土司学的核心概念“土司制度”一词,专家学者们也是众说纷纭。笔者认为,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解释,土司制度是元明清中央政府对西南、中南及西北土司地区实施的有

效管理的一种国家制度。龚荫^[10]、李世愉^[11]、成臻铭^[12]等人的解释均存在较大差异。这些解释,基本上趋向于土司制度是统治方式或管理制度,只是强调的重点不同而已。更为突出的一种现象是,同一位专家学者,在不同的专著或论文中,对土司制度的解释或界定都不尽一致。要解决土司学相关概念表述精准化的问题,是尽快组织一定的专家团队编纂、出版《中国土司大辞典》,以求概念表述之基本一致与精准。

(四)学术视野实现中国化

“中国土司学”的构建要具有中国视野。这里仍然套用马大正先生的说法,所谓中国视野就是指元明清时期的中国土司区,是统一多民族中国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多元一体中华民族中众多少数民族的主要栖息地。^[13]从历史角度看,我国土司地区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了我国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土司地区的少数民族与汉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从现实情况看,中国云南、广西等地既是当代中国的国防前线,也是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前沿,还是当代中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研究中国土司问题,构建“中国土司学”,一定要有中国视野。无论研究土司问题,还是涉及土司文化保护,都必须胸怀全国。

总之,构建“中国土司学”不仅是数百土司研究者百余年来土司研究的梦想和中国土司研究从问题研究走向学科研究的历史起点,而且是当今中国共产党执政治国的现实需求以及土司研究者推陈出新、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

参考文献:

- [1] 马大正,刘逊. 二十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M].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83.
- [2] 李良品,李思睿. 构建“土司学”的几点思考[J]. 青海民族研究,2014,(2).
- [3] 马大正. 关于构筑中国边疆学的断想[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3).
- [4] 马大正. 关于中国边疆学构筑的几个问题[J]. 东北史地,2011,(6).
- [5] 彭陟焱,王文. 羌族土司研究考述[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5,(4).
- [6][8] 李良品.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应注意的八个问题[J]. 民族学刊,2015,(4).
- [10] 龚荫. 中国土司制度史(上册)[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1.
- [11] 李世愉. 清代土司制度论考[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1.
- [12] 成臻铭. 清代土司研究——一种政治文化的历史人类学观察[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28.
- [13] 马大正. 关于中国边疆学构筑的几个问题[J]. 东北史地,2011,(6).

[责任编辑 张 科]

[责任校对 张 科]